

本局處理違反醫事放射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非領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者，使用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名稱。	第五條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	醫事放射師執業，未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或未領有執業執照，而執業。	第七條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醫事放射師執業，未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七條第二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4	除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外，醫事放射師執業地點超過一處，或在未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放射所執業，或未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執業。	第九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5	醫事放射師停業或歇業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十條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業處分。	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6	醫事放射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未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第十條第三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7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執業，未加入所在地醫事放射師公會或醫事放射士公會。	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8	醫事放射師受理醫師開具之會檢單，執行超過一次；執行後，未於會檢單上簽名或蓋章，或未添填註執行時間。	第十三條第二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9	醫事放射師執行業務時，未製作紀錄，或未於紀錄上載明規定事項者。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10	醫事放射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五條 第三十七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3. 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1	醫事放射所之設立，未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給開業執照而開業。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12	醫事放射所未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有關機關所定設置標準。	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3	醫事放射所負責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未指定合於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未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 第四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4	醫事放射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5	非醫事放射所使用醫事放射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16	醫事放射所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四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上一年停業處分。
17	醫事放射所遷移或復業者，未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8	醫事放射所未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或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二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9	醫事放射所未保持	第二十四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整潔，秩序安寧，或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四十一條	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20	醫事放射所對於醫事放射紀錄、醫師開具之會檢單，未於指定適當場所或人員保管，或未保存至少三年。	第二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1	醫事放射所收取費用，未開給收費明細表或收據。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2	醫事放射所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第四十二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退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退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3	醫事放射所之廣告違反本法規定。	第二十八條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24	非醫事放射所，為醫事放射廣告。	第二十九條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5	醫事放射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三十條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6	醫事放射所未依法令規定或未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未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三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7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或醫事放射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無故洩漏。	第三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8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三十七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29	醫事放射所容留未具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或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四十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